

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人保资本发〔2021〕45号

签发人：万谊青



关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送信用 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裁万谊青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；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罗学东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。

罗学东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。万谊青和罗学东具备保险机

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

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7日

主题词：人保资本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 报告

抄送： 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

联系人： 人力资源部/党委组织部
龙清华

联系电话： 010-83561821

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

附录 A

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行政责任人

（一）万谊青，男，46 岁，经济学硕士和理学硕士。2020 年 4 月加入公司，现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裁。

（二）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。

专业责任人

（一）罗学东，男，54 岁，经济学学士。2021 年 1 月加入公司，现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。

（二）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行政责任人

（一）万谊青 2010 年以来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

2010.05--2011.04 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员工(借调资本投资公司筹备组工作,享受部门总经理助理待遇)

2011.04--2013.0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团队(筹)负责人

2013.01--2014.03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团队主要负责人、资深投资总监-I(MD-I,部门总经理级)

2014.03--2014.09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总经理(资深投资总监-I,MD-I)

2014.09--2016.03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直接投资部总经理

2016.03--2016.09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直接投资部总经理

2016.09--2019.02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

2019.02--2019.07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,国寿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

2019.07--2019.0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,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

2019.08--2020.03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(2016.08起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管理委员会主任)

2020.03--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副书记

（二）万谊青社会兼职

万谊青的社会兼职包括：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。

专业责任人

（一）罗学东 2010 年以来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

2008.04--2011.0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（副局级）

2011.04--2015.0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

2015.09--2021.0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（2019.11-2021.01 任董事）

2021.01—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

（二）罗学东社会兼职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：罗学东，具有 31 年从业经验、31 年的金融领域工作经验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7日



附录 B

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裁万谊青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；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罗学东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。

罗学东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。万谊青和罗学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

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附录 C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万谊青与专业责任人罗学东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罗学东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万谊青，是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万谊青
2021年1月27日

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罗学东，是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，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罗学东

2021年1月27日

